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采 购 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

供 应 商：北京中农汇景生态环境工程公司

工程名称：天北街道 2022 年微提升（第一批）（第二次）天通北苑三区项目



#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采购人与供应商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1条 工期

1.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3年08月30日开工；于2023年11月07日竣工，合同工期日历天数总计为70天。工期如需提前，竣工日期按前述合同工期总天数确定。

1.2 供应商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：/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1.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，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：无。

## 第2条 图纸

采购人于2023年09月06日，向供应商提供1套图纸，用于项目工程施工。

## 第3条 采购人、供应商驻工地代表。

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；联系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 ；

供应商项目经理姓名：李婷；联系方式：010-60706664。

## 第4条 采购人工作

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，青苗、树木赔偿，坟地迁移，房屋、建筑物拆迁，地上及架空、地下障碍物清除，将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、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，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，向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，提交办理有关证件、批件的合法手续，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供应商，并于现场交验，协调、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，开工前 7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，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。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，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提供

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书为准)。

6.6 工程在昌平区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竣工验收后,由施工单位养护一年。

### **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**

7.1 施工中采购人有权对原设计方案进行变更。供应商接到通知后,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变更。并于接到通知后5天内,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,并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。因采购人已签字确认的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供应商损失,由采购人承担。

7.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,承包造价可根据施工中发生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,但导致工程造价成本增加的调整应事先经采购人确认。

7.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技术标准、设备的技术规格、工程量清单施工,如需调整应事先经采购人确认。

### **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**

8.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,项目由昌平区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后,由昌平区财政局拨付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资金,待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,且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量50%以上,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60%。(即¥1599539.49元,大写: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玖元肆角玖分圆整);项目结算以昌平区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审计审核为准,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、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,即:最终批复费用减去已支付费用。(即¥1066359.66元,大写:壹佰零陆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圆整)。

8.2 采购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,供应商7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工程款的3%作为质保金。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,供应商应及时处理,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,供应商应予以赔偿。本项目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的,采购人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供应商。

### **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**

9.1 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,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;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,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,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采购人对于供应商采购材料、设备的检验,不应被视为采购人已

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用等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 第12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### 第13条 其他

1、合同附件包含：廉政责任书、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采购人：(章)

地址：



供应商：(章)

地址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